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財富

被　　告　巨龍山莊

法定代理人　高淑敏

被　　告　張銘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846,4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846,4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3月6日以民事追加先位被告狀變更為「先位聲明：先位被告巨龍山莊與被告張銘義應連帶給付原告5,846,4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備位聲明：備位被告高淑敏即巨龍山莊與被告張銘義應連帶給付原告5,846,4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卷第145頁)，又於112年4月14日以民事更正被告狀變更為「被告巨龍山莊及被告張銘義應連帶給付原告5,846,46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卷第179頁)，經核其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仍係基於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所生消費借貸返還請

求權之糾紛，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巨龍山莊為災害復舊之需，乃於105年2月17日邀同被告張銘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就被告巨龍山莊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在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巨龍山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巨龍山莊於105年2月19日、105年2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440,000元、860,000元、4,560,000元、1,140,000元，⑴其中借款3,440,000元、860,000元部分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9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現為2.345%），嗣後隨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⑵其中借款4,560,000元、1,140,000元部分，自借款日起按月於24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現為2.345%），倘逾期未攤還，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因被告資金短絀，兩造分別於106年10月5日、109年3月16日、109年12月30日、111年1月27日簽訂增補契約增訂寬限期。詎被告巨龍山莊僅繳息至111年6月24日、111年7月19日止即未再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5,846,466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帳、定期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表、商業登記抄本、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121號刑事判決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靜